

国家统计局公布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

全国人口140545万人

国家统计局22日公布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根据这次调查推算的人口主要数据显示,全国人口为140545万人,全国共有家庭户51465万户。

根据《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此次发布的数据均为根据调查数据推算的2025年11月1日零时数据,全国样本量为2052万人,占全国人口的1.46%;全国人口是指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数据显示,全国人口中,男性人口为71722万人,占51.03%;女性人口为68823万人,占48.97%,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04.21。全国家庭户人口为129685万人,平均每个家庭户人口为2.52人。

从年龄构成看,全国人口中,0至14岁人口为21436万人,占15.25%;15至59岁人口为86987万人,占61.89%;60岁及以上人口为32122万人,占22.86%,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22309万人,占15.87%。

从受教育程度看,全国人口中,具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27233万人;具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24272万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45283万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33122万人。

此外,全国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95208万人,占67.74%;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45337万人,占32.26%。全国人口中,流动人口为35788万人。

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主要目的是为及时掌握人口发展变化情况。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标准时点为2025年11月1日零时。

国家统计局5月22日公布
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

数据显示

全国人口为**140545万人**

全国共有家庭户**51465万户**



男性人口

占**51.03%**



女性人口

占**48.97%**

从年龄构成看

0至14岁人口占 **15.25%**

15至59岁人口占 **61.89%**

60岁及以上人口占 **22.86%**

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占**15.87%**



居住在城镇的人口

占**67.74%**



居住在乡村的人口

占**32.26%**

注释

●本公报数据均为根据调查数据推算的2025年11月1日零时数据。全国样本量为2052万人,占全国人口的1.46%。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全国人口是指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经事后质量抽查,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人口净漏登率为0.72%,全国人口中已包括据此计算的漏登人口数。

●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城乡人口是指全国人口中居住在城镇、乡村地域上的人口,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其中,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为47985万人;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是指一个直辖市或地级市所辖的区内和区与区之间,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人口,为12198万人。

教育部等四部门发文明确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 划定20条底线

记者22日从教育部获悉,近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四部门办公厅联合印发《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从学校校舍建设、安全防范建设、生活硬件配备、教学设施装备、教职工配备五方面,明确提出20条底线要求。

根据要求,教育部门要对照底线要求逐校逐条梳理基本办学条件缺口和相关审批手续完备情况,结合学龄人口变化和省定办学条件标准等,开展工作调度和持续跟踪问效,力争用3年时间实现所有中小学校全部达到底线要求。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支持符合要求的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建设项目。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统筹用好相关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自有财力,优先支持改善中小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要优先支持中小学校校舍建设、加固等审批和验收。

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

1. 校园内设置旗台、旗杆,使用规范国旗。
2. 拆除或封存D级危房,C级危房经加固评估达标后使用。
3. 学校实施封闭管理,校门口安装一键式报警装置和防冲撞设施,学校重点部位和区域设置视频监控装置。
4. 校舍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有效的消防和应急照明设备,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等设置提示标识,并能正常使用。
5. 教室等室内采光和照明应符合国

家标准。

6. 为学生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白开水、直饮水等。
7. 学生1人1桌1椅,座椅有靠背。
8. 体育场地和设施设备配备(含租赁借用)满足开足体育课时和田径及球类活动开展要求(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至少1种)。
9. 设置学生心理辅导室。
10. 教室配置黑板(书写板)或交互式电子白板、大屏一体机等设施设备,接入带宽不低于100兆。
11. 设置计算机教室或信息科技实验室。小学应具备科学教室或实验室,初、高中学校应具备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室,实验器材配备满足学生开展实验活动。
12. 设置音乐、美术专用教室,配备

相关教学器材,满足教学需要。

13. 按规定配备图书(含电子图书),图书馆(室)满足学生阅读需要。
14. 寄宿制学校设置食堂。
15. 学生宿舍不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通风良好,寄宿学生每人1个床位,上铺安装防护栏。
16. 寄宿制学校合理设置厕所、盥洗设备,满足学生如厕、洗浴等生活需求。
17. 学校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配备急救箱,按要求配备专(兼)职校医或保健教师。
18. 按标准配备取得保安员证的专职保安员。
19. 专任教师配备满足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需要,每校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20. 学生宿舍配备管理员,女生宿舍需配备女管理员。

本版图文据新华社